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20230053 号提案答复的函

钟玉燕委员：

转来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0230053 号提案《关于大力度实施“非居纳保”政策，为龙岗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人才家园的建议》收悉。作为承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相关情况如下：

为有效盘活我市低效、闲置、空置的非居住功能房屋，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我市已出台下列文件：（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市住建局、市规资局联合出台《关于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试行）》（深建规〔2022〕8 号）政策，意在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酒店）、厂房、研发用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建规〔2022〕10 号）要求，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酒店）、厂房、研发用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照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定认定。（三）《关于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试行）》（深建规〔2022〕8 号）第九条第一点，“本通知发布前将具有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商业、办公、旅馆（酒店）、厂房、研发用房、仓储或者科研教育等既有非居住房屋（不含经依法处理取得产权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

留违法建筑)改建为租赁住房的项目,区政府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评估,对符合规划原则、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区政府出具项目认定书;其中,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发布之日前改建的项目,须经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处理并确定可以继续使用,再按照前述规定出具项目认定书”。

目前,我局已接收到部分企业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向,正在对项目进行前期研判。因历史原因,我区在2021年6月24日之前已改建的非居住房屋较多,为此我局多次向市住建局反映,建议上级部门研究出台政策,将此类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上沟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联合土地监察、规资、工信等相关部门,推动实施“非居改保”政策,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

特此函复。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5月16日

(联系人:梁芳华,电话:28587950、手机:13602600063)